

债券代码：152172.SH、
1980134.IB

债券简称：PR 临潼债、
19 临潼债

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其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重大诉讼及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 1

法院受理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诉讼受理机构：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公司”）；

被告：西安临潼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潼文化旅游公司”）；

被告：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潼城市投资公司”）。

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亿丰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临潼文化旅游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9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5.4%计算）；2、判令被告临潼城市投资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1年7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临潼文化旅游公司向原告借款2,000万元用于西安市临潼老城区（火车站及姜寨遗址片区）改造项目实施启动的项目拆迁款，借款期限为四个月，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1年11月8日止，如借款的实际交付日期与前述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日期为借款期限的起始日，借款到期日作相应提前或顺延。双方还约定此次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借款期限届满被告临潼文化旅游公司应当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以转账方式将本息全额归还支付给原告。如被告临潼文化旅游公司未按时还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临潼文化旅游公司自实际借款日起至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利息。2021年7月19日，原告以转账的方式将2,000万元借

款一次性支付给被告临潼文化旅游公司。借款期限届满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临潼文化旅游公司均未归还任何款项。

(二) 案件 2

法院受理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诉讼受理机构：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 海南治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地建设公司”）；

被告： 西安临潼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治地建设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按年化利率 15%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为 2,533,333.33 元）；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4. 本案的律师服务费 5 万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原告自愿放弃第 4 项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2021 年 7 月 11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2,000 万元整，用于被告临潼老城区火车站及姜寨遗址片区改造项目的拆迁补偿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期内利息按年利率 8% 计算，自借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2021 年 7 月 13 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银行

账户转账支付借款共计 2,000 万元整,被告于当日向原告开具 2,000 万元的收款收据。按照该《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应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原告归还全部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第八条“2. 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时,出借人可以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停止借款,宣布全部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按照年化利率 15%承担自实际借款日起至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之约定,基于被告上述违约行为,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按照年化利率 15%支付自实际借款日起至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

二、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一) 案件 1

2023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苏 0507 民初 8610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临潼文化旅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亿丰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按照年利率 1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驳回原告中亿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案件 2

2022 年 11 月 10 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琼 0107 民初 3864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限被告临潼文化旅游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治地建设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15%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但当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低于年利率 15%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重大诉讼案件执行裁定情况

（一）案件 1

2023 年 4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执行裁定书(2023)苏 0507 执 1696 号，执行内容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临潼文化旅游公司款项人民币 25,457,094.00 元,或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所有的相应价值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案件 2

2023年1月5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执行裁定书(2023)琼0107执42号，执行内容如下：

1、向申请执行人治地建设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3日起按年利率15%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但当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低于年利率15%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2、向申请执行人治地建设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本案执行费87,400元。

四、债务违约原因及处置安排、计划

本次涉诉的债务违约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临潼文化旅游公司,其受宏观旅游环境恶化导致营业收入降低,进而导致偿债能力减弱。随着国内旅游复苏回暖,其营收得到改善,临潼文化旅游公司正积极筹集资金对本次涉及债务进行偿还。

五、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未能清偿其他重大到期债务情况

(一) 违约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的累计总额为10.1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未偿还余额
------	-------	-------	------	------	-------

非金融机构 借款	西安市临潼区 秦汉大道建设 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类企业	0.83	本息均逾期	0.83
非金融机构 借款	西安市临潼区 秦汉大道建设 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类企业	0.30	本息均逾期	0.30
中融国际信 托借款	西安市临潼区 秦汉大道建设 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8.99	本息均逾期	8.99

（二）债务违约原因

因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公司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建设有限公司的土地上报、供地工作受到影响，并导致其已征收土地无法及时招拍挂，资金难以及时回笼。

（三）违约债务的处置安排、目前进展及后续处置计划

待规划编制完成后，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建设有限公司将积极开展供地工作，土地出让后及时偿还债务，同时公司将积极筹集资金对相关债务进行偿还。

（四）债务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38.3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00	2.09	0.00	4.42	6.51	16.96

银行贷款	0.00	0.00	0.70	5.40	6.10	15.9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99	0.00	0.00	4.78	13.77	35.93
其他有息债务	7.42	0.00	2.05	2.47	11.94	31.16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子公司涉诉及债务违约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根据《借款合同》的违约条款做了相应的审计调整，上述涉诉的两笔 2,000 万元的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合计为-9,001,111.11 元，该影响金额已经在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体现。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件预计不会对我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我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大债务违约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已与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方就债务偿还问题进行了沟通谈判，并积极筹集资金对相关债务进行偿还。相关重大债务违约预计不会对我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我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其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之盖章页。)

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9日